**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用食品政府采购项目**

**调研公告**

根据采购相关政策，我院将对以下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用食品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调研，现将相关项目信息进行公示，请符合条件的产品供应商或厂家积极参与报名。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年采购量  |
| 普通型 | 1 | 整蛋白营养素（液体型） | 6万元 |
| 2 | 匀浆膳（内设小包装） | 5万元 |
| 3 | 匀浆膳-纤维型（内设小包装） |
| 疾病导向型 | 4 | 低蛋白全营养素 | 5万元 |
| 5 | 短肽全营养素 | 5万元 |
| 6 | 低GI全营养素 | 0.5万元 |
| 7 | 低脂型全营养素 | 1.5万元 |
| 8 | 高能高蛋白全营养素(液体) | 30万元 |
| 9 | 肝病型全营养素 | 0.5万元 |
| 减重产品 | 10 | 蛋白棒（多种口味） | 30万元 |
| 组件 | 11 | 增稠剂 | 0.5万元 |
| 12 | 益生菌颗粒 | 2万元 |
| 13 | 乳清蛋白粉 | 5万元 |
| 14 | 短肽（水解蛋白液） | 20万元 |
| 15 | 短肽（水解蛋白液） | 20万元 |
| 16 | 鱼油 | 10万元 |
| 17 | 谷氨酰胺 | 0.5万元 |
| 18 | 膳食纤维5g\*20 | 0.5万元 |
| 快速康复 | 19 | 碳水化合物 普通型200ml | 7万元 |
| 营养液袋 | 20 | 营养液袋350ml | 0.5万元 |
| 21 | 营养液袋500ml | 0.5万元 |

一、调研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

1、日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4日

2、联系人：董洪亮，0571-83807196，邮箱：zeplin\_xiaoshan@163.com

3、调研方式：线上报名（报名材料及调研材料电子版盖章件发至邮箱）。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的国内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供货商公章）；

2、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均需加盖供货商公章）；

3、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货商公章）；

三、调研时请将以下资料依照序列做成调研文件

1、产品的报价单（含产品技术规格）；

2、报名信息登记表；

3、产品的优势及市场占有情况；

4、原厂销售授权书（从厂家到供应商完整授权）

5、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7、近期省内三级医院同类型项目的合同不少于3份；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将上述所列资料做成一份文档（技术参数单独WORD版），文档名称格式序号+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发送至zeplin\_xiaoshan@163.com。

四、其它事项：

1、报名结束后，医院将组织资格审查，供货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查资料，不能参与本次征询；

2、为确保本次征询工作顺利开展，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拟伪造。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07月01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